

執行情形：正由本府有關教育及訓練機構，加強教育與加強宣導與取締中。（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一五〇  
警政衛生——〇一一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速在杭州南路與潮州街交叉路口裝置紅綠燈以策交通安全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派員實地勘查：杭州南路與潮州街交叉路口各距羅斯福路約一五〇公尺，經統計交通流量尚未達設置號誌之標準，為策行人安全計，已在該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〇四八  
警政衛生——〇一二

提案人：羅文富 周陳阿春

案 由：建議政府改善鐵路及公路交通並早日實現，以疏散交通擁擠案。

執行情形：關於鐵路高架或改設地下，正由有關單位研議中，至其他建議各點，已交有關單位研究辦理。（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〇四五  
警政衛生——〇一三

提案人：廖東城 林穆燦  
黃聯富

案 由：為市街兩旁商舖招牌上應規定加註門牌號碼，以利辦認案。

執行情形：本市各商店或住戶門牌殘漏致外來人士找人不便，

郵電遞送遭受困擾等，曾於六十一年一月廿七日以北市警戶字第〇〇七三二一號令通飭各區戶政事務所，限期普查整補至在招牌上加註門牌號碼乙節亦經同案規定，如原已領有鋁質門牌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例如玻璃門鐵門大理石門等）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如仍無適當位置繪製者，得在招牌右下角處繪製在案。（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七一  
警政衛生——〇一四

提案人：李福長 顏武勝

案 由：請將八德路二段巷弄退色門牌重新換發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於六十一年三月底前，派員全部換裝新門牌完畢。（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八三  
警政衛生——〇一五

提案人：楊燭明

案 由：為戶警合一試辦以來，績效不彰仍請研究改進，以利戶政之推動案。

執行情形：查本市自五十八年七月實施戶政改進以來，由於戶籍法迄未完成修正，致仍在試辦階段，區長兼任戶政事務所主任，係法令所規定。關於市民申報戶籍及請領謄本等手續，已一再研究改善，如在作業程序上採「順向流程」，在作業手續上，由四章一印簡化為一章一印，在作業設備上添購新型複印機等